

# Tort Liability Law and Electric Power Enterprises

《侵权责任法》的实施，为电力企业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正确行使权利和电力设施的保护提供了更高位阶的法律支持，同时也增加了电力企业尤其是供电企业的索赔法律风险，对电力企业的法律风险防范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本书为电力企业构筑法律风险防范体系提供借鉴和参考。

## 侵权责任法与 电力企业

主编 / 孙刚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Tort Liability Law and Electric  
Power Enterprises**

# 侵权责任法与 电力企业

主 编：孙 刚

副主编：陈 锦 李新民

编委会：孙 刚 陈 锦 李新民 谢鸿飞

张世泰 杨珊珊 潘诗韵 刘 欣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 ( CIP ) 数据

侵权责任法与电力企业 / 孙刚主编.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1. 9  
ISBN 978 - 7 - 301 - 19212 - 2

I. ①侵… II. ①孙… III. ①电力工业 - 侵权行为 - 中国 - 学习参考资料  
IV. ①D922. 292. 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 (2011) 第 132409 号

书 名: 侵权责任法与电力企业

著作责任者: 孙 刚 主编

责 任 编 辑: 王建君

标 准 书 号: ISBN 978 - 7 - 301 - 19212 - 2 / D · 2887

出 版 发 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5 号 100871

网 址: <http://www.yandayuanzhao.com>

电 子 邮 箱: law@pup.pku.edu.cn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117788  
出版部 62754962

印 刷 者: 北京汇林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650 毫米×980 毫米 16开本 26. 75 印张 436 千字

2011 年 9 月第 1 版 2011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48. 00 元

---

未经许可, 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 010 - 62752024 电子邮箱: fd@pup.pku.edu.cn

## 导 言

# 《侵权责任法》对电力企业的影响

### 一、《侵权责任法》简介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以下简称《侵权责任法》）于2009年12月26日经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表决通过，自2010年7月1日起实施。

《侵权责任法》共十二章92条。第一章“一般规定”，主要规定了立法宗旨、保护的法益、民事责任优先原则、《侵权责任法》与其他法律的关系。第二章“责任构成和责任方式”，主要规定了归责原则、共同侵权与连带责任、承担侵权责任的方式、侵害人身权、财产权损害赔偿的一般性问题。第三章“不承担责任和减轻责任的情形”，主要规定了受害人与有过失制度以及违法阻却事由，如不可抗力、正当防卫、紧急避险。第四章“关于责任主体的特殊规定”，主要规定了监护人、用人单位、网络提供者、旅馆等安全保障义务人以及教育机构的侵权责任。第一章到第四章规定属于侵权责任法的总则性内容。第五章到第十一章分别规定了产品责任、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医疗损害责任、环境污染责任、高度危险责任、饲养动物致人损害责任和物件致人损害责任，属于侵权责任法分则性的内容。第十二章“附则”，规定了本法的生效时间。

《侵权责任法》与《婚姻法》、《继承法》、《民法通则》、《担保法》、《合同法》和《物权法》一样，属于民事基本法律。

民法是“权利的圣经”，是赋予和确保我们权利的基本法律。民法既赋予我们人身方面的权利，使我们可以健康、自由和有尊严地生活，也赋予我们各种财产权，使我们可以通过取得财产权来实现自我。对于商业企业，法律也赋予了它们享有的各种权利，企业要正常经营，也必须获得这些权利，如名称权、商誉、各种财产权等。但是，在人类社会中，侵害权

利的事情并不罕见，那么，在权利受到侵害时，如何保障权利呢？

《侵权责任法》是保障公民、法人的生命健康、人身自由、名誉权、隐私权、物权、知识产权等民事权益，维护经济秩序，构建和谐社会的基本规范。所谓侵权责任，就是侵害民事权益后应当承担的民事责任。侵权责任法律制度关系公民的日常生活和企业的生产经营，涉及面广，内容丰富。我国涉及侵权责任法律制度的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以下简称《民法通则》）等四十多部法律。《侵权责任法》其实是在回答两个问题：一是侵权是否构成？二是责任如何承担？侵权是否构成主要由归责原则解决，责任如何承担主要由责任方式解决。因此，侵权责任法律制度的基本内容、基本规范就是归责原则和责任方式。整部侵权责任法和其他相关法律都从不同角度回答了侵权是否构成和责任如何承担这两个问题。<sup>[1]</sup>

《侵权责任法》是民法的基本组成部分，担负着保护和保障民事主体的人身权利和财产权利不受侵犯的使命。侵权法与民法的其他部门相比又具有许多独特性：

（1）它是最为古老的法律部门之一。任何社会都必然要保障民事主体的基本人权，才能够生存，很难想象一个国家不保护其人民的任何人权，这个社会还能够存在。所以，自从有了社会，就有了“以眼还眼，以牙还牙”的同态复仇这种古老的方式，这其实也是侵权法的前身。在进入文明社会以后，侵权法是必然要存在的，它是维系一个社会存在的基本法律。

（2）侵权法的主要目的不在于初始配置权利，而在于纠正不合理的侵害权利的行为，让失衡的利益归位。它保障的是民事主体的生存权，兼及发展权。

（3）侵权法是最富有活力、最能够“与时俱进”的法律。社会生活关系的变动不居，不断地对侵权法的既有规则提出挑战，进而为其注入新的内容，这也是侵权法与民法其他部门法相比一个重要特色。在整个民法中，侵权法是发展最快的法律。随着社会主体“权利”观念的强化，保护权利的意识越来越浓厚，新型侵权诉讼的大量出现，法官充分发挥了司法

---

[1]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王胜明：《我国的侵权责任法律制度》，2009年6月27日在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专题讲座。

的能动性，借助于法律解释的技术性手段，对一般条款作出创造性的解释和适用，从而推动侵权法的发展。法官在侵权法中的能动性和创造性角色，比在民法任何其他部门都要突出。很多新型民事权利首先是由司法而不是由立法创造的，如隐私权、商品化权等。德国侵权行为法领域“一般人格权”、“营业权”之创设，乃通过对《德国民法典》第823条关于“其他权利”的解释实现的。“在社会关系日益复杂、社会变革渐趋深化的今天，在相当程度上侵权法的发展决定着民法乃至整个法律文明的未来；侵权法的发展走向在很大程度上体现了一个国家的立法政策的价值取向和法律文明的发展程度。”<sup>[1]</sup>

## 二、《侵权责任法》的意义

(1) 标志着中国民法典的主体部分已经完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基本完成。民事法律规范可以大致分为两个部分，即确认权利与保护权利的法律规范。《侵权责任法》是保障民事权利的基本法律，它的制定使我国民法典的实体部分已经基本完成。按照目前的规划，我国未来民法典的大致架构是：

第一编《总则》（以1986年《民法通则》第一章至第四章、第七章为基础）；

第二编《人格权法》（2002年一审，目前在制定中）；

第三编《婚姻法》（以1980年制定，2001年修订的《婚姻法》为基础）；

第四编《收养法》（以1991年制定，1998年修订的《收养法》为基础）；

第五编《继承法》（以1985年《继承法》为基础）；

第六编《物权法》（以2007年《物权法》为基础）；

第七编《合同法》（以1999年《合同法》，1995年《担保法》第二章“保证”为基础）；

第八编《侵权责任法》（2009年《侵权责任法》）；

第九编《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2010年10月28日通过）。

(2) 进一步扩大了民事权利的保护，促进私权复兴，继续增强全社会的民事权利意识。《侵权责任法》第2条第2款全面规定了该法所保护的

---

[1] 王利明：《中国侵权责任法立法研究论坛》（发刊词），载中国民事法律网。

民事权利范围：“本法所称民事权益，包括生命权、健康权、姓名权、名誉权、荣誉权、肖像权、隐私权、婚姻自主权、监护权、所有权、用益物权、担保物权、著作权、专利权、商标专用权、发现权、股权、继承权等人身、财产权益。”这一条款列举了18种民事权利，而且以“等”字进一步吸纳未来发展出来的新型权利。此外，《侵权责任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43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第232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第215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合伙企业法》（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法》）（第106条）的基础上<sup>[1]</sup>，再次重申了民事责任优先于公法责任的原则，其第4条第2款规定：“因同一行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和行政责任、刑事责任，侵权人的财产不足以支付的，先承担侵权责任。”这对于弘扬我国的私法文化、尊重私权具有重要意义，可以预见，《侵权责任法》的通过，必将形成新一轮的私权勃兴。另外，《侵权责任法》全面规定了它所保护的各种民事权益以及侵权行为的构成要件和责任方式，这就能够引导民事主体依照法律维权，同时约束执法部门与司法部门依照法律保护民事主体的民事权益。

（3）整合侵权法司法解释，进一步完善司法对民事权利的保护。因为《民法通则》有关侵权的规定较少，在其实施后，最高人民法院制定了诸多有关侵权法司法解释，推动了我国民事权利保护的发展。其中较为重要的司法解释有：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外海上人身伤亡案件损害赔偿的具体规定（试行）》（法发[1992]16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名誉权案件若干问题的解答》（法发[1993]15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铁路运输损害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法发[1994]25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名誉权案件若干问题的司法解释》（法释[1998]26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

---

[1] 如《证券法》第232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应当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和缴纳罚款、罚金，其财产不足以同时支付时，先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释》（法释[2001]7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触电人身损害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1]3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是否受理刑事案件被害人提起精神损害赔偿民事诉讼问题的批复》（法释[2002]17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3]20号）。

《侵权责任法》将司法解释大量吸收，使之成为法律规范。对侵权法司法解释按照侵权责任法的规定进行上述整合，将会进一步提高我国侵权责任法的建设水平，而且可以全面规范民事审判活动，实现侵权纠纷案件法律适用统一化。《侵权责任法》规定统一的法律适用规则，将使法官在审理侵权责任纠纷案件中，适用统一的侵权责任规则，实现法律适用的规范化，保障侵权责任法律规范的统一实施。例如，对于抛掷物致人损害的同样案件，重庆的高楼抛掷烟灰缸致人损害一案，法院判决所有可能抛掷的居民承担责任，而济南法院判决的高楼抛掷菜板子致人损害一案，却判决驳回原告诉讼请求。《侵权责任法》第87条专门规定：“从建筑物中抛掷物品或者从建筑物上坠落的物品造成他人损害，难以确定具体侵权人的，除能够证明自己不是侵权人的外，由可能加害的建筑物使用人给予补偿。”这就统一了法律适用规则，使民事审判工作不会再出现这种矛盾的现象。<sup>[1]</sup>

### 三、《侵权责任法》与电力法的关系

《侵权责任法》第5条明确规定：“其他法律对侵权责任另有特别规定的，依照其规定。”依此，我国《侵权责任法》的组成有两个层次：

第一个层次是《侵权责任法》。在侵权法领域，它是民事基本法。侵权责任法的规定有三类：一是普遍适用的共同规则。二是典型的侵权种类的基本规则。三是其他单行法不可能涉及的一些特殊规则。

---

[1] 参见杨立新：《侵权责任法对社会生活的重大影响》，载《人民法院报》2010年1月13日。



第二个层次是相关法律。许多单行法都从自身调整范围的角度对侵权责任作出一条或者几条规定，如《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以下简称《道路交通安全法》）第76条规定了交通事故赔偿原则。<sup>[1]</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以下简称《电力法》）以及有关电力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都涉及诸多涉电侵权的规定，如《用电检查管理办法》（1996年）、《居民用户家用电器损坏处理办法》（1996年）、《电力设施保护条例实施细则》（1999年）、《电力设施保护条例》（1998年）、《江苏省电力保护条例》（2008年）、《湖南省电力设施保护和供用电秩序维护条例》（2009年）。此外还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触电人身损害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1]3号）在《侵权责任法》实施后，电力法有关侵权规定的效力应如何处理，是一个较大的难题。笔者认为，应从如下几个方面考虑：

（1）《侵权责任法》应优先于涉电侵权的部门规章和地方性法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以下简称《立法法》）第79条的规定，法律的效力高于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行政法规的效力高于地方性法规、规章。这一规定确立了“上位法优于下位法”的基本原则，因此，《侵权责任法》应优先于涉电侵权的部门规章和地方性法规适用。

（2）《电力法》不能与《侵权责任法》相抵触。《立法法》第83条规定：“同一机关制定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特别规定与一般规定不一致的，适用特别规定；新的规定与旧的规定不一致的，适用新的规定。”该条规范确定了法律适用的两个一般原则，即“特别法优于一般法”和“新法优于旧法”的原则。

《侵权责任法》与《电力法》都是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的法律，并不存在位阶之分，“上位法优于下位法”的规则无从适用。

按照《立法法》第83条的规定，同一机关制定的法律，“特别规定与一般规定不一致的，适用特别规定”，原则上优先适用《电力法》，但在《侵权责任法》生效后，相关法律规定的内容已经为《侵权责任法》所吸收，特别法没有必要再保留有关侵权的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从事高空高压对周围环境有高度危险作业造成他人损害的应适用民法通则还是电

---

[1] 参见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王胜明：《我国的侵权责任法律制度》，2009年6月27日在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讲专题讲座。

力法的复函》（[2000]法民字第5号）中指出：“经研究认为：民法通则规定，如能证明损害是由受害人故意造成的，电力部门不承担民事责任；电力法规定，由于不可抗力或用户自身的过错造成损害的，电力部门不承担赔偿责任。这两部法律对归责原则的规定是有所区别的。但电力法是民法通则颁布实施后对民事责任规范所作的特别规定，根据特别法优于普通法，后法优于前法的原则，你院所请示的案件应适用电力法。”这适用的即是特别法优于一般法的规则。

相对于《侵权责任法》而言，《电力法》属于旧法，根据《立法法》第83条规定的“新法优于旧法”的规则，应当适用《侵权责任法》。显然，“上位法优于下位法”以及“新法优于旧法”两者之间存在冲突。

《立法法》第85条第1款规定：“法律之间对同一事项的新的一般规定与旧的特别规定不一致，不能确定如何适用时，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裁决。”但其所规定的是新的一般规定与旧的特别规定不一致时的裁决机制，并未对新的一般规定与旧的特别规定之间的优先次序作出明确规定。在这一点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案件适用法律规范问题的座谈会纪要》曾就行政案件的法律适用明确指出：“法律之间、行政法规之间或者地方性法规之间对同一事项的新的一般规定与旧的特别规定不一致的，人民法院原则上应按下述情形适用：新的一般规定允许旧的特别规定继续适用的，适用旧的特别规定；新的一般规定废止旧的特别规定的，适用新的一般规定。”依据这一规则，《侵权责任法》并没有明文规定废止《电力法》有关侵权的规定，因此，在不与《侵权责任法》相抵触的前提下，《电力法》可以优先适用。

#### 四、《侵权责任法》对电力企业的整体影响

《侵权责任法》的实施，对电力企业的整体影响表现为：

##### 1. 增加了电力企业保护自己权益的手段和途径

在电力运行过程中，电力企业的电力设施、电能被侵权的案件相当多，《侵权责任法》的很多规定都有利于电力企业维护自己的权利。这主要体现在：

（1）《侵权责任法》第2条第2款明确了债权原则上不受侵权法保护，这就减轻了供电企业在供用电中造成损失的赔偿责任，有助于纠正实践中法院对供用电合同中的损失不区分侵权责任与违约责任，让供电企业

承担无过错侵权赔偿责任的做法。

(2) 《侵权责任法》第4条规定：“侵权人因同一行为应当承担行政责任或者刑事责任的，不影响依法承担侵权责任。因同一行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和行政责任、刑事责任，侵权人的财产不足以支付的，先承担侵权责任。”这一私权优先的规则为供电企业行使电费债权请求权提供了更坚实的保障。

(3) 《侵权责任法》第15条列举了8种主要的侵权责任方式，除了传统的停止侵害、恢复原状、赔偿损失等，还将物权请求权中的排除妨碍、消除危险等纳入侵权责任方式，并在第21条规定：“侵权行为危及他人人身、财产安全的，被侵权人可以请求侵权人承担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等侵权责任。”这对电力设施的保护提供了更高位阶的法律支持。

(4) 《侵权责任法》第20条明确了财产损害赔偿的方式，让财产赔偿的确定有法可依。

(5) 更为重要的是，《侵权责任法》第73条明确规定高压作业为高度危险作业，适用无过错责任，并明确将不可抗力作为免责事由，将《民法通则》中的“高度危险作业人”改为“经营者”，在实践中，这就将非所有人经营电力线路时（如委托、租赁和承包等）的责任承担主体规定得更为明确。

(6) 《侵权责任法》规定受害人有过失的，可以减轻供电企业的责任；供电企业已经采取安全措施并尽到警示义务的，可以减轻或者不承担责任（第76条）等。

## 2. 增加了电力企业尤其是供电企业的索赔法律风险

这主要体现在：

(1) 《侵权责任法》第2条第2款列举了18种受侵权法保护的民事利益，并用“等”字予以周延，这就增加了供电企业经营中侵权的风险。

(2) 《侵权责任法》第37条明确规定：“宾馆、商场、银行、车站、娱乐场所等公共场所的管理人或者群众性活动的组织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因第三人的行为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第三人承担侵权责任；管理人或者组织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的，承担相应的补充责任。”这一规定将最高人民法院有关人身损害赔偿的司法解释上升到了法律的高度，并且不区分财产损害与人身损害。而且，本条中的“等公共场所的管理人”，无疑包括供电企业的营业场所，

这就对供电企业的作为义务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3）《侵权责任法》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以下简称《物权法》）中有关财产损害与物权保护的规定一起适用，将增加电力企业，尤其是电力企业的建设成本与其他财产损害成本。

## 目 录

### 第一编 《侵权责任法》导论

#### 第一章 《侵权责任法》的基本价值冲突 003

##### 第一节 导论 003

##### 第二节 权利保护与行动自由 004

##### 第三节 损害自负与分摊不幸 006

#### 第二章 《侵权责任法》的功能 011

##### 第一节 导论 011

##### 第二节 侵权法的具体功能 012

#### 第三章 《侵权责任法》的归责原则 017

##### 第一节 归责原则的界定 017

##### 第二节 《侵权责任法》中的归责原则体系 017

### 第二编 涉电一般侵权行为的构成

#### 第四章 涉电一般侵权行为导论 035

##### 第一节 侵权行为的界定 035

##### 第二节 一般侵权行为的规范模式 037

#### 第五章 过错 047

##### 第一节 过错的界定 047

##### 第二节 过失的判断标准 051

##### 第三节 过错推定 058

##### 第四节 过错与违法性 060

|                        |     |
|------------------------|-----|
| 第六章 侵害他人的法益与损害         | 065 |
| 第一节 《侵权责任法》保护的法益       | 065 |
| 第二节 《侵权责任法》上的损害        | 069 |
| 第七章 因果关系               | 075 |
| 第一节 因果关系在《侵权责任法》中的意义   | 075 |
| 第二节 因果关系的两个通说          | 080 |
| 第八章 涉电一般侵权中的特殊问题（上）    | 089 |
| 第一节 《侵权责任法》与低压电侵权      | 089 |
| 第二节 《侵权责任法》与涉电侵权中的特殊权利 | 095 |
| 第三节 《侵权责任法》与电力设施的保护    | 105 |
| 第四节 电力建设中的侵权问题         | 114 |
| 第九章 涉电一般侵权中的特殊问题（下）    | 127 |
| 第一节 电力企业的安全保障义务        | 127 |
| 第二节 安全供电义务与安全用电义务      | 135 |
| 第三节 《侵权责任法》与窃电         | 142 |
| 第四节 电力企业的用电检查权与相关物权    | 150 |
| 第五节 涉电共同侵权与原因力         | 154 |

### 第三编 涉电特殊侵权行为

|                     |     |
|---------------------|-----|
| 第十章 特殊侵权行为导论        | 167 |
| 第一节 特殊侵权行为的界定       | 167 |
| 第二节 《侵权责任法》中的特殊侵权责任 | 170 |
| 第十一章 职务侵权与劳务派遣侵权    | 173 |
| 第一节 职务侵权            | 173 |
| 第二节 劳务派遣责任          | 183 |
| 第三节 工伤赔付与侵权责任       | 185 |

|                   |     |
|-------------------|-----|
| 第十二章 产品责任         | 191 |
| 第一节 产品责任的界定及其归责原则 | 191 |
| 第二节 产品责任的主体       | 196 |
| 第三节 《侵权责任法》的两个新发展 | 201 |

|                     |     |
|---------------------|-----|
| 第十三章 高度危险责任         | 211 |
| 第一节 高度危险责任的一般原理     | 211 |
| 第二节 《侵权责任法》中的高度危险责任 | 219 |

|                 |     |
|-----------------|-----|
| 第十四章 环境污染侵权     | 227 |
| 第一节 环境污染侵权的一般规则 | 227 |
| 第二节 环境污染的侵权责任   | 236 |

|              |     |
|--------------|-----|
| 第十五章 物件致损责任  | 239 |
| 第一节 物件致损的立法例 | 239 |
| 第二节 建筑物责任    | 240 |
| 第三节 其他物件致损   | 247 |

|                   |     |
|-------------------|-----|
| 第十六章 涉电特殊侵权的重要问题  | 251 |
| 第一节 电力企业职务侵权的风险防范 | 251 |
| 第二节 电力侵权与产品责任     | 255 |
| 第三节 电磁辐射环境侵权纠纷    | 265 |
| 第四节 高压侵权及其归责原则    | 272 |
| 第五节 高压电致损赔偿限额探讨   | 278 |

## 第四编 侵权责任与电力企业

|                    |     |
|--------------------|-----|
| 第十七章 涉电侵权责任方式与责任形态 | 289 |
| 第一节 侵权责任方式         | 289 |
| 第二节 侵权责任形态         | 292 |

|                  |     |
|------------------|-----|
| 第十八章 涉电财产侵权损害赔偿  | 301 |
| 第一节 财产损害赔偿的方法与范围 | 301 |

|        |              |     |
|--------|--------------|-----|
| 第二节    | 财产损害赔偿的计算    | 306 |
| 第十九章   | 涉电人身损害赔偿     | 313 |
| 第一节    | 人身损害赔偿的主体    | 313 |
| 第二节    | 人身损害赔偿的范围与项目 | 316 |
| 第二十章   | 涉电侵权的免责事由    | 337 |
| 第一节    | 免责事由的界定      | 337 |
| 第二节    | 免责事由的类型      | 339 |
| 第二十一章  | 电力侵权的特殊问题    | 353 |
| 第一节    | 电力侵权的责任主体    | 353 |
| 第二节    | 触电侵权的抗辩事由    | 368 |
| 第三节    | 停电损害赔偿制度     | 386 |
| 主要参考文献 |              | 397 |



第一编  
《侵权责任法》导论